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发改社会〔2020〕1096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进一步抓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各项任务落实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所属和联系单位：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信息司和国家中医药局规划财务司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抓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各项任务落实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当前全球疫情仍在肆虐，外防输入压力在持续加大，国内零星散发病例难以完全避免，甚至可能引发局部地区聚集性疫情，各地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复杂性、严峻性和长期性，

强化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积极主动做好应对准备。

二、各州、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要对照国家要求组织开展自查工作，认真填报《通知》附表1，3家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承接医院要加快建设进度，抓紧开展救治设备购置工作，认真填报《通知》附表2，于每月4日前将基地建设项目台账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处、省卫生健康委规划信息处。

三、自2020年11月起，省级层面将建立月报通报和专项督导制度，通报各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进展情况，对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开展专项督导。对关键任务落实不到位、多次通报仍无明显进展的，及时向州、市人民政府通报情况，商请尽快整改。各州、市也要建立相应通报督导制度。

附件：1.关于进一步抓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各项任务落实的通知

2.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进展情况

3.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项目台账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1月17日

(联系人及电话：省发展改革委杨凡 0871-67332435，
省卫生健康委吴平 0871-65884305)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关于进一步抓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 各项任务落实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加速蔓延，国内零星散发病例和局部暴发疫情的风险仍然存在，叠加秋冬季流感等多种呼吸道传染病影响，我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任务非常艰巨。各地要切实提高认识，抓住当前重要时间窗口，抓紧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印发实施的《关于印发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0〕735号）（以下简称《建设方案》），确保完成相关建设任务，切实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抓紧组织本地区全面自查。各地要切实提高认识，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抗疫特别国债、地方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开展项目建设，确保明年“两会”前，所有项目全部开工。要聚焦6月12日视频推进会部署的强化“七个能力”、完善“三个保障”工作任务，对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进一步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和《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医疗救治工作方案》提出的可转换床位、可转换重症监护床位、核

酸检测能力、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等量化要求，按月自查本地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不留白、不缺位。请各地认真按照附件1的要求，将本省的自查情况于每月10日前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信息司、国家中医药局规划财务司。

二、加快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开工建设。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建设进度相对滞后。各地要充分认识救治基地危重症患者集中收治和应急物资集中储备的重要意义，在加强重症监护病区（ICU）、负压病房、负压手术室等建设的同时，购置《建设方案》明确的心肺复苏、呼吸机、体外膜肺氧合（ECMO）等必要救治设备，必要时服从国家统一调度。各地要集中力量解决项目开工建设各方面的问题和困难，尽快启动基地建设和设备购置工作，认真填报附件2，并于每月10日前将本地的项目台账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信息司、国家中医药局规划财务司。

三、建立月报通报和专项督导制度。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每月在全国范围内通报各地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的进展情况，对进展较好的提出表扬，对工作不力的提出批评。对关键建设任务落实不到位、多次通报仍进展不利的，及时向省级政府办公厅通报有关情况，商请尽快整改，并在“十四五”期间投资计划安排中，给予减少中央投资额度等处罚。按照工作部署，我们拟于明年“两会”后对各地《建设方案》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导，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建设目标。

四、强化工程项目廉政建设。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管要求，切实履行建设程序，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中央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发生。

附件：1.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进展情况

2.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项目台账

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信息司

国家中医药局规划财务司

2020年11月4日

附表1

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进展情况

序号	省份	公共卫生应急救治能力建设进展情况																			
		发热门诊收治能力建设	可转换传染病区的收治能力	可转换ICU的救治能力	实验室的检测能力	传染病的检测能力	医疗废弃物的处置能力	应急救援能力	完善重大疫情救治保障	应急医疗物资保障	应急医疗物资启用预案保障										
参照标准		所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都要设置规范的发热门诊。	按照本地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总床位数的10%进行准备。	原则上重症监护床位数量应不少于定点医院床位总数的10%。	每个至少一个达到P3水平的实验室，每个地市级至少一个达到P2水平的实验室。	所有二级综合医院具备核酸采样和检测能力。	现有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扩容50%，进一步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地市级以上急救中心设立统一指挥调度信息化平台。	每省份建设1-3所重大疫情救治基地。	原则上物资药品储备量应满足定点医院30天满负荷运转需求。	形成一个应急医疗设施分布图、一张启用次序清单表。										
		本省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数量（个）	本省省市数（个） 达标地 市数（个）	本省定点医院总数（张） 达标床位 数（张）	本省达到P3水平实验室数（个） 本省地 市级市数（个）	达到P2水平实验室的 地市级数（个）	本省二级综合医院数量（个） 达标医院 数量（个）	本省省市数（个） 达标地 市级市数（个） 完成率	本省地 市级市数（个） 急救中心 设立信息 化平台的 地市级以 上城市数（个）	本省基 地数（个） 基地开 工数（个）	本省定 点医院 总数（个） 储备10日 至30日定 点医院数 量（个）	本省达 30天定 点医院 数量（个） 储备“一 图”“二 表”城市 数（个）	完成率								
1																					

